科研仪器设备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6-06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科研仪器设备无液氦稀释制冷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2026-062

2. 项目名称：科研仪器设备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3. 项目预算金额：660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1 套	… 1.2 前级预冷采用 2 台电机分离式脉管制冷机，每台脉管制冷机的制冷量≥1.5W@4.2K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

（1）标注“▲”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提供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该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免税产品为外贸合同签订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 方式：非现场领购

3.1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本公告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hcby_zcb@163.com），邮件主题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邮箱接收资料的截止时间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发送后请立刻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见项目联系方式）。待审核资料无误后将以邮件+纸质版快递形式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

（1）招标文件领取表 1 份，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领取表详见公告附件）

（2）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

（3）招标文件纸质版收件地址，招标文件纸质版将通过顺丰标快到付的形式交付。

3.2 招标文件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备注“HCZB2026-062-WJF”字样）

注：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3.3 缴费方式：公对公汇款，个人汇款无效（除自然人参加投标外）。

4. 售价：3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33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信用担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使用信用记录、支持脱贫攻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等。

2. 本公告在中国财经报网（https://www.cfen.com.cn）、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s://www.baqis.ac.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010-83057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邹意隆、刘晨、张超 15001072595、010-59050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意隆、刘晨、张超

电话：15001072595、010-59050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下浮 30%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详细采购需求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标记了“★”的格式附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且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的格式附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应清晰可辨；因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给投标人造成影响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对技术需求中的技术需求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3）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5）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的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免税产品为到岸价（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自贸区），含税产品为含税价；

（2）　投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实验室）的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　免税产品进口环节涉及的外贸服务费、报关清关费、卫检费、检验检疫费、仓储费、

装卸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到岸价的 1%）。

（4） 对于进口产品，如涉及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到货安装调试（含检验）、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无需单独列项，采购人将不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9.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9.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0.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形式和收受人信息，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之日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日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盖章、签字除外）。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份数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2 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正、副本的盖章、签字均应符合上述 12.2 款要求（即鲜章、手签）**。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为原件，应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12.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_册，共___册”。

13.2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3.3 所有包装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适用邮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1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招标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19.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7）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8）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11）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12）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20 评标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技术需求有无偏离；

（2）投标人类似业绩；

（3）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4）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20.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确定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按照“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依据。

26.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将合同分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7.1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质疑

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质疑函；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质疑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2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28.4 只接收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采购人）：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卖　　方（中标人）：XXXXX（中标单位）

签署日期：（买方手写）

目录

第一章 合同书 19
1. 项目内容 19
2. 合同金额 19
3. 付款条件 20
4. 交货时间、地点 20
5. 合同生效 2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
1. 定义 22
2. 技术规范 22
3. 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 22
4. 知识产权 22
5. 包装要求 23
6. 装运标志 23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23
8. 保险 24
9. 付款条件 24
10. 技术资料 24
11. 质量保证 24
12. 检验、验收 25
13. 索赔 25
14. 迟延交货 26
15. 违约赔偿 26
16. 不可抗力 26
17. 税费 27
18. 履约保证金 27
19. 售后服务 27
20. 培训 27
21. 争议解决 27
22. 违约解除合同 28
23. 破产终止合同 28
24. 转让、分包 28
25. 合同修改 28
26. 通知 29
27. 计量单位 29
28. 适用法律 29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29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30
1. 定义 30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30
11. 质量保证 30
12. 检验、验收 30
13. 索赔 31
15. 违约赔偿 31

16. 不可抗力 31
17. 税费 31
18. 履约保证金 31
21. 争议解决 32
26. 通知 32
附件 1 33
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33
附件 2 34
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34

政府采购项目文档是一个有机整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采购文件（含更正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文档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合同书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项目内容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2.1 金额

免税产品：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含税产品：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2 金额构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由货物、服务和其他的费用构成，其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调整。

2.2.1 货物：

包括免税产品的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的到岸价（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自贸区），以及含税产品的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的含税价。

2.2.2 服务：

包括投标/响应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买方指定实验室）的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包括免税产品进口环节涉及的外贸服务费、报关清关费、卫检费、检验检疫费、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到货安装调试（含检验）、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无需单独

列项，买方将不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2.2.3 其他：

对于进口产品，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是否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付款条件

3.1 免税产品：_____

3.2 含税产品：_____

4. 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_____

4.2 交货地点：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8">买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td><td rowspan="8">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卖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交易金额。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及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人签属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的中标/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运至、安装及服务执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和技术需求附件（如有）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

3.1 货物自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视为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卖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3.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卖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卖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第三方如

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他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事项，卖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买方永久免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文件等所含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5.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 装运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颜料以醒目的中文或外文字样做出标记，标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箱号、重量、尺寸等。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外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确保安全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勿倾斜”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识。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以下三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抵现场（买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时间为交货时间，经买方检验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时间为交货时间。

7.2 卖方应至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 7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包装箱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交货时间和运输仓储特殊要求等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后果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10. 技术资料

卖方应将货物/服务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发给买方。如卖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应尽快无偿发给买方。卖方须保证其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等的要求。同时，卖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且不存在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本合同中的“缺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所定义的缺陷。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安装正确、运转和保养正常，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性能和产品说明书上的功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4 如果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出现缺陷、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情形，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响应，并为买方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的服务，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12. 检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涉及出口国技术保密规定时，买方不行使监造权利。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卖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或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12.6 经验收，如发现卖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卖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2.7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验（质量）证明以及合同约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验，则卖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者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卖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于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金额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经买方同意可以延期交货，但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买方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但是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5%。计算方法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如卖方在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4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15.5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5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

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者赔偿。如进口产品被当地政府拒绝出口不属于不可抗力，且被当地政府拒绝出口持续存在超过 30 天后，买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预付款。

17. 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专用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8.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18.3 卖方履约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买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8.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发生如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于卖方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完合同义务的。

19. 售后服务

卖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服务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时（包括货物、服务相关费用）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 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0. 培训

就本合同项下卖方所供货物，如需要卖方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卖方应承担此类培训义务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1. 争议解决

21.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1.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本合同效力另有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1.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卖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时，买方经同级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2.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其中，“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一切行为。

2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转让、分包

24.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4.2 经买方和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合同修改

2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买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

等货物的单价，但合同最终交易金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卖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25.4 如果买方对合同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且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买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26. 通知

本合同项下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各联系人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2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9.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附件 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9.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9.4 本合同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7 本合同壹式【　】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及服务执行的地点为 _____。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7.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7.4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分批交货，则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启动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给买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7.5 如果买方希望卖方提前或延后交货，则应至少在约定交货时间前【15】天书面通知卖方。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11.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 】个月的，仍按【 】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12. 检验、验收

12.2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技术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响应文件签订的

《技术协议》中“货物技术指标及参数”，商务验收内容包括交货期和质保期。

验收标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技术验收标准为根据响应文件签订的《技术协议》中“货物技术指标及参数”，商务验收标准为“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月”和“质保期：【 】个月”。

全部货物（包括由卖方负责补交和/或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买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2.6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卖方负责在【15】天内进行补交和/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3. 索赔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违约赔偿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天，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4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5.5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

17. 税费

对于进口产品的特殊关税由__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21. 争议解决

21.1 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6. 通知

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

买　　方：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卖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

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1				
1.1				
1.2				
1.3				
1.4				
……				

附件 2

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我方对买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交货时间/地点、货物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响应时间等作如下承诺：

1. 按照合同要求我方安排将该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准时发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诺提供全新、质量合格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的原厂货物。
2. 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我方与买方依据《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买方有权向我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3. 我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场地后，会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买方再额外支付费用。如货物安装有特殊要求，我方会在货物安装之前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4. 我方安装施工期间若损坏买方的设备设施，需原价赔偿。
5. 在调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软、硬件发生故障，我方会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会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我方技术人员会认真研究以给予买方满意的答复。
7.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我方会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由买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买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8. 对于我方所提供产品的全面、细致的操作方法及基本维修技术，我方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买方再额外支付费用，为期数天（根据买方掌握情况和要求），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技巧、产品维护保养和简单故障排除等，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
9. 培训安排：

   1）首次培训：我方安排专业工程师从软硬件介绍到基础原理讲解，直至买方完全掌握使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2）深度培训：在完成首次安装调试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讲解并进行深度实验指导。

   3）邀请买方参加我方后期组织的技术培训会。
10. 我方承诺对所有货物保修【　】个月，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外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且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买方再额外支付费用：

1）上门服务。

2）提供产品的维护、故障维修。

3）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除外）。

4）提供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运维培训直至其能熟练使用为止。

5）培训内容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技巧，以及产品维护保养和简单故障排除等。

6）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若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对买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同类产品供买方使用至故障产品能正常使用为止，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我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型号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12. 在质量保证期外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1）提供上门服务。

2）我方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3）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我方负责更换及维修。更换损坏部分以及硬件升级等只收取硬件成本费。

4）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若产品发生故障，我方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回复客户，买方所在地技术人员 8 小时内赶到工作现场，买方所在地以外技术人员 4 个工作日内赶到工作现场。

13. 因买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买方自身原因而造成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在保修之列，但我方将提供有偿服务协助买方解决问题。

14. 耗材解决方案：

我方在【　】办事处设有备件库，常用耗材常年备货，保障买方能够得到最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5. 热线服务电话联络方式及地址：

全国总技术服务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附件 2—投标书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0—进口产品授权（未标注允许提供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此条）

★附件 11—承诺书（含税产品不适用此条）

★附件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非本国产品不适用此条）

附件 15—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16—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7—到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2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附件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1.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

_____

_____

2.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

_____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1. 本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含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详细报价组成见分项报价表）。

（2）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本次投标_____（是/否）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10）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中_____（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11）本次投标_____（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我方_____（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我方在本次招标过程中_____（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							
2	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软件							
5	税费							
6	免税产品进口环节涉及的相关费用（如涉及，可写已含）							
7	至最终目的地的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根据所投货物此报价表可以相应调整。

3.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项投标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4.如所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软件、税费、免税产品进口环节涉及的相关费用、至最终目的地的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价格包含在主机和标准附件中，相关分项价格可以写“已含”。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注：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技术需求”条款中对证明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本表“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应有具体内容，不能仅以“符合”、“满足”等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交货期、付款条件（含结算方式）、质保期、质量标准、培训、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要求；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除投标文件中提供，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本人此授权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被授权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以下事宜**（在“□”中勾选相应内容）**：

□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澄清、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参加开标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其他：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委托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除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此证明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 _____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进口产品授权（未标注允许提供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此条）

（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需同时提供厂家对其的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1 承诺书（含税产品不适用此条）

（如投标报价为免税价格，则须提供此承诺；若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则无需提供此附件）

致：（采购人）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本次投标报价为免税价格。我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免税进口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采购结果公告后 30 日内，配合采购人签订外贸合同（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2、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手续需要的相关材料；

3、承诺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服务费、报关清关费、仓储费等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下浮30%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备注				

注：1.**投标人需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 3.评分方法中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相关材料；**

2.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非本国产品不适用此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15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且所投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应答的证明材料，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在此处提供。如“技术需求”条款中对证明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17 到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

（除拟派本项目人员表外，格式自拟）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所属单位 （代理商/制造商）	备注

注：为保证采购人在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有专业的技术支持，所报人员可以为代理商或制造厂家的技术人员。

附件18 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1.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2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2	采购人：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李泳成　联系电话：010-8305751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意隆、刘晨、张超 联系电话：15001072595、010-59050351 邮箱：hcby_zcb@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10.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受人信息：/。
★11.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2.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U 盘，**需附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6.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333 会议室
20.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备注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需求，对技术需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必须具有合法性。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或市场准入的全新产品，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将导致废标。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其他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明细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1 套	★1.1 无负载最低温度≤10mK,制冷量＞30μW@20mK,＞1100μW@100mK 1.2 前级预冷采用 2 台电机分离式脉管制冷机，每台脉管制冷机的制冷量≥1.5W@4.2K #1.3 气体处理系统中的主阀板要求采用一体式集成阀板,各阀门之间在阀座内部直接联通，内部不存在管子或者焊接等方式来连接（投标文件中除提供“#”技术需求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4 可用样品空间尺寸：直径≥480mm，高度≥500mm 1.5 要求采用多级罗茨泵 1.6 要求在 3He/4He 气体所经的任何气路中，所有气泵和压缩机是无油型，以降低油气对系统气路的污染；用于压缩 3He/4He 气体的压缩机或气泵，只在压缩气体时启动，在压缩完成后可以被自动旁路并关闭 #1.7 要求采用气隙式的热开关；设备不装载磁体状态下，在不使用液氮预冷等加速降温操作的情况下，从室温降低到 11mK 的完整降温时间＜36 小时（投标文件中除提供“#”技术需求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实际降温曲线证明） #1.8 提供自动化软件来控制整套系统，可实现一键降温、升温等功能 #1.9 可以完全不使用任何软件，通过就地机械按钮信号控制各阀门及泵组（投标文件中除提供“#”技术需求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0 要求配有三维矢量超导磁体及配套的3套磁体电源，磁体场强：X 方向≥1T，Y 方向≥1T，Z 方向≥6T，磁体孔径≥90mm # 1.11 要求配有不少于 6 套 K100 直通孔、不少于 3 套 KF40

			直通孔以及不少于 4 套 KF40 非直通孔，用于安装直流线或射频线等（投标文件中除提供“#”技术需求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2 要求配套的外部液氦冷阱为双冷阱结构，当其中一个冷阱饱和时，可以切换到使用另一个冷阱，切换不同冷阱的过程中系统要求始终保持在低于 30mK 的极低温状态

特别说明：

★1.货物及数量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指标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分方法”。

★3.标注“▲”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提供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4.进口产品均须具有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出具的授权书（厂家投标除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6. 投标人应对上表“技术需求”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标记为“★”的技术需求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官方产品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标记为“#”的技术需求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官方产品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依据第七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作扣分处理；

3）无任何标记的技术需求条款，证明文件的形式无要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依据第七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作扣分处理。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免税产品为外贸合同签订后）。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实验室。

★五、质量标准：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功能正常。

★六、付款条件：

1.免税产品：

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发货前，外贸公司按合同金额的80%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L/C），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单据议付，合同金额的20%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30日内电汇（T/T）支付。开证行和汇款行以外的全部银行费用及利息由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承担。

2.含税产品：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100%合同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100%合同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七、到货安装调试：

1.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依据《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

2.中标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场地后，需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如货物安装有特殊要求，中标人需在货物安装之前2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中标人安装施工期间若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需原价赔偿。

4.在调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软、硬件发生故障，中标人会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会认真研究以给予采购人满意的答复。

6.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1）上门服务。

2）提供产品的维护、故障维修。

3）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除外）。

4）提供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运维培训直至其能熟练使用为止（详见下述“九、培训”）。

5）培训内容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技巧，以及产品维护保养和简单故障排除等。

★6）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若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同类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产品能正常使用为止，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型号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3.在质量保证期外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1）提供上门服务。

2）中标人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3）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更换损坏部分以及硬件升级等只收取硬件成本费。

★4）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若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回复客户，采购人所在地技术人员 8 小时内赶到工作现场，采购人所在地以外技术人员 4 个工作日内赶到工作现场。

九、培训：

1.培训安排：

1）首次培训：中标人安排专业工程师从软硬件介绍到基础原理讲解，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使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深度培训：在完成首次安装调试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讲解并进行深度实验指导。

3）邀请采购人参加中标人后期组织的技术培训会。

2.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3.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十、包装及运输：

1.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运输要求：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抵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时间为交货时间，经采购人检验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十一、保险：

由中标人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十二、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不利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锈蚀等造成的费用增长及后果负责。

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出厂装箱单以及技术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或验收细则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各指标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十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环保、信用担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使用信用记录、支持脱贫攻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低价中标。

一、评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且所投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环保产品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中对节能、环保产品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产品，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标工作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时可以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上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 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合格条件	审查内容/格式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	由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评定结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合格条件	审查内容/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真实性	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名义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且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9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详见下述《五、评分》。

五、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时需要进行：

1. 纠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盖章或不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总分值
1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及本国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0
2	技术部分	标准分为 40 分。每个“#”技术需求负偏离扣 5 分，共 6 项，最多扣 30 分；无标记技术需求负偏离扣 2.5 分，共 4 项，最多扣 10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40
3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涉及其一即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需附合同相关页（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货物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体现出相关货物）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6
4	商务部分	1.到货安装调试方案，总分 7 分： 1）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7 分； 2）到货安装调试方案描述简单、不详尽，得 3 分； 3）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完备性、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性、服务能力及承诺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总分 6 分。 1）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6 分； 2）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较详尽、保障措施较详尽标准满足得 3 分；	22

		3）售后服务描述简单、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承诺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无保障措施得 0 分。 3.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周详性、详细性、可操作性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总分 5 分。 1）培训服务方案考虑周详、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培训服务方案缺项、描述不详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培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培训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4.其他商务条款 4 分（除上述商务条款） 标准分为 4 分，每个商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5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有一种产品可加 0.5 分，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1 分 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

注：

1.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是：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的采购项目除外）及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相关条件，评审时应按两项政策规定的优惠比例分别计算并叠加价格扣除，最终确定评审价格。例如，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可分别享受 10%、20% 的评标价格扣除优惠，即：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扣除金额-中小、监狱、残疾企业产品的报价扣除金额。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标活动（若被选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的言行。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中标投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投标人联系。如需对投标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